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达信息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同意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，基于审慎原则对募投项目“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”和“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”的进度进行调整，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均不变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